

广西壮族自治区 医疗保障局文件

桂医保发〔2020〕28号

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关于规范定点

通知如下:

一、适用人群

参加广西基本医疗保险,并在自治区内医保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的发热病人、呼吸病区住院的病人、经呼吸科会诊后怀疑感染新冠病毒的住院病人。

二、医保支付标准

临时设立“新冠病毒核酸检测”医疗服务价格项目(项目编码:L250403092),医保支付标准为160元/人次(含试剂、耗材等所有费用),包括了医保基金和参保人员共同支付的全部费用。

三、医保结算

(一)“新冠病毒核酸检测”临时性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,执行甲类项目报销政策。

(二)住院病人有关检测费用由基本医疗保险住院报销比例支付,随住院医疗费用在定点医疗机构直接结算。

(三)定点医疗机构可通过签约服务等形式,委托真实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新冠病毒核酸检测。委托服务开展前应向统筹地区医保经办机构备案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(一)各地要督促定点医疗机构严格执行医保结算有关规定,发现问题及时报告。

(二)各地要及时做好政策宣传、解释工作,合理引导舆论和群众预期。

（三）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，本次新冠肺炎疫情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响应结束后自动失效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

2020年4月29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自治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抄送：自治区财政厅，自治区卫生健康委。

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0年4月29日印发
